

**《开江双飞温泉有限责任公司
四川省开江县飞云地热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告表》**

基本情况

开江双飞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开江县飞云地热位于开江县城110°方向，行政区划属开江新宁镇桥亭村，矿山采证服务年限5年，剩余服务4年，因飞云地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过期，属于采矿权人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《方案》的情形。结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的要求，编制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告表》。

一、矿山基本情况

矿山名称：四川省开江县飞云地热

采矿权人：开江双飞温泉有限责任公司

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开采矿种：地热

开采方式：地下开采

生产规模：36.5万 m³/年

矿区面积：0.1平方公里

采矿许可证号：C5117002021021110151396

开采深度：-764m~-2192m

采矿权有效期：2025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7日

发证机关：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飞云地热矿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.4393hm²，矿山地面设施均不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矿山开采对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无影响，矿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及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飞云地热井距开江县城直距约8km，距达州市区直距约35km，开

(江)-任(市)公路从地热井场南侧通过，达州-万州高速公路从地热井场北侧通过，交通较为方便。

二、方案基本情况

《开江双飞温泉有限责任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告表》严格按照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的要求进行编制。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环境、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，对生态问题进行了识别并部署了生态修复工程，适用年限为5年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

地质环境方面：区内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发育，危险性小，矿山开采活动对含水层及周围地表水体影响小，矿山前期建设中对原生地形地貌造成的破坏已得到有效恢复，现状及预测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均为较轻。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地表沉降变形监测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和水土污染防治取样检测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根据矿山提供的土地使用证，飞云地热温泉酒店和游客接待中心已取得产权证书，自主污水处理系统已进行了土地流转，已取得产权证和流转土地全部留续使用，相关土地复垦工作待产权证到期后再行开展，《方案》不涉及土地复垦相关工作。

生态修复方面：根据地热开采方式及矿山实际情况，《方案》设计分期按年度对矿区进行地下水、地表水、土壤污染及地形地貌景观开展监测工作。

《方案》不涉及价差预备费，总投资5.6333万元。

矿山企业(公章)：开江双飞温泉有限责任公司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四川永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